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富創新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I) 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
(II)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 一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之日期，自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生效
「聯屬公司」	指	包括下列各項： (a) 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及 (b) 上文(a)項所載任何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但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適用法律」	指	與該計劃相關的任何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及海外司法權區可能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函」	指	以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的函件，當中訂明有關股份獎勵的詳情
「獎勵股份」	指	就某一承授人而言，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並根據計劃規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股份獎勵項下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不時賦予管理該計劃的權力及授權的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其他人士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
「先決條件」	指	該計劃生效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採納該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合資格收取該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的任何人士，可為(i)僱員參與者；(ii)關連實體參與者；或(iii)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僱員」	指	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於股份獎勵授出當日屬僱員的人士，包括根據該計劃獲授股份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惟該人士不會因(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繼任者之間的任何僱傭關係轉移而不再為僱員；為免生疑問，任何人士自其僱傭終止之日(包括該日)起不再為僱員

釋 義

「承授人」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就授予股份獎勵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發行價」	指	就任何股份獎勵而言，承授人就認購構成股份獎勵的股份而須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不低於每股獎勵股份的面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其複數形式應據此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身為聯屬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或董事的任何人士
「相關收入」	指	以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收取的任何紅股或以股代息股份）或貨幣形式於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所有收入或分派（扣除就收取或支付有關收入所產生的所有開支或費用），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剩餘現金
「薪酬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成立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剩餘現金」	指	信託賬戶或信託基金中剩餘的現金（包括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尚未被用於收購或認購信託股份或獎勵股份
「退回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並未歸屬及／或沒收（不論因失效事件或其他原因）的獎勵股份或相關收入，或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被視為屬退回股份的股份
「該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指	由計劃規則構成及規管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期間」	指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在該計劃並無終止的情況下，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止的十(10)年期間
「計劃規則」	指	與該計劃有關的規則（以其現行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指	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長期增長而言屬重大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實體）。為免生疑問，有關參與者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亦不包括向本集團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計劃規則向承授人授予該計劃下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股份，其面值為因任何此類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該計劃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股份」	指	受託人就該計劃不時以信託方式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管理該計劃而將委任的一間受託人法團或多間受託人法團
「歸屬日期」	指	就股份獎勵而言，根據相關獎勵函所載的股份獎勵授予條款，在歸屬條件達成後，股份獎勵（或其部分）歸屬予相關承授人的日期及承授人可行使計劃規則所確定的股份獎勵的日期，該日期亦必須為營業日
「歸屬期」	指	就任何承授人而言，自根據授予該承授人的股份獎勵暫時預留獎勵股份之日起至歸屬日期止期間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執行董事

孫青女士

非執行董事

韓瀚霆先生

聶日明博士

李春光先生

華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主席)

趙公直先生

李高峰先生

雷美嘉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

4102-06室

- (I) 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
(II)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該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該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提呈必要的決議案,以供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採納該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背景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有關建議修訂(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條文的諮詢總結,有關修訂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考慮到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修訂同時涉及上市發行人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導致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重大修訂,為簡化程序以及考慮到購股權計劃僅允許向經選定參與者發行購股權,而不允許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授出獎勵,董事會議決建議(i)終止購股權計劃;及(ii)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獲採納,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為使於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可能需要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具有效力及作用。

於終止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按行使價0.480港元向一名董事、兩名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十四名全職僱員授出可認購91,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所有91,5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尚有30,788份購股權可供本公司日後授出。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歸屬,行使期為一年(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惟須滿足董事會根據本集團內部評估系統確定的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若干績效目標,其中評估內容涵蓋承授人的整體績效、承授人所屬團隊或部門的績效及本集團的績效。

董事會函件

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詳情如下：

購股權承授人姓名／類別	職務	獲授予的 購股權數目
孫青女士	執行董事	4,168,000
張華晨先生	聯席首席執行官	32,000,000
袁天夫先生	聯席首席執行官	32,000,000
僱員A	全職僱員	3,336,000
僱員B	全職僱員	2,500,000
僱員C	全職僱員	2,500,000
僱員D	全職僱員	2,500,000
僱員E	全職僱員	2,500,000
僱員F	全職僱員	1,668,000
僱員G	全職僱員	1,668,000
僱員H	全職僱員	1,668,000
僱員I	全職僱員	832,000
僱員J	全職僱員	832,000
僱員K	全職僱員	832,000
僱員L	全職僱員	832,000
僱員M	全職僱員	832,000
僱員N	全職僱員	832,000
總計		<u>91,500,000</u>

董事會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到期的存續股份計劃。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該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以本公司股權為基礎的獎勵計劃。該計劃如獲批准，將使本公司能夠授出股份獎勵（以發行新股份或收購現有股份的方式）作為股權激勵，充實本公司對經選定參與者的激勵策略，同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新規定。

董事會函件

此外，在過去數年，在「以投資帶動投行、以創新反哺傳統」的理念下，本公司積極吸引戰略投資者，提升資本充足水平，同時逐步推動經營創新及業務轉型，努力不懈地為股東創造及最大化價值與收益。董事會認為，此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適當時機，因為本集團之業務成功及戰略發展的基石是有賴於為本集團付出貢獻的不同的個人及團體的努力。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文進行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尚未委任受託人管理及實施股份獎勵計劃；及(b) 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的具體意向。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該計劃的若干詳情摘錄及闡述如下：

宗旨及目的

該計劃旨在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以達致下列主要目的：

- (I) 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便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
- (II) 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及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從而激勵彼等盡力為本集團利益而提升表現及效率，特別是在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方面；
- (II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及
- (IV) 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或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有積極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該計劃之先決條件

該計劃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及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該計劃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存續期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除非該計劃終止，否則該計劃將於計劃期間（即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保持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惟計劃規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令於該期間屆滿前作出的任何股份獎勵生效。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於考慮合資格獲得股份獎勵的參與者類別時，董事已考慮(i)符合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獎勵／購股權條件的參與者；及(ii)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新規定。就本公司而言，除建議採納的該計劃外，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唯一股份計劃。儘管本公司從未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符合該計劃中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定義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向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該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獎勵，但類似類別的參與者已納入購股權計劃，且香港其他上市公司將關連方參與者及／或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納入其股份計劃的潛在承授人類別並不罕見，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董事會確認，將該等類別納入該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正如下文所闡述，此舉可最大限度地提高對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進行獎勵的可能性及靈活性，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董事會函件

就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條件而言，根據該計劃授予股份獎勵的一般考慮因素包括評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已給予或作出，或可能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於評估資格時，將根據此等指標衡量本集團向其提供股權激勵的潛在承授人的表現，同時考慮該計劃的宗旨及讓合資格參與者參與的目的。

於釐定股份獎勵計劃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標準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僱員參與者的技能、行業知識、學歷及專業資格、經驗及專長；
- (b) 僱員參與者的表現、時間投入、責任或僱用條件，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
- (d) 僱員參與者於本集團的聘用期及服務年期；及
- (e) 向其授出股份獎勵以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的是否適當（例如，本公司將不會向將於授出有關股份獎勵後十二(12)個月內退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此乃由於本公司認為以現金為基礎的薪酬待遇更適合用來獎勵該等退任合資格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

於釐定股份獎勵計劃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標準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關連實體參與者於釐定資格標準前12個月內向本集團提供的工作／服務類型以及此類工作／服務的頻率及規律性；

董事會函件

- (b) 在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方面，關連實體參與者所參與的項目／任務的數量、規模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可能對本集團的成功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或建議；
- (c) 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或預期帶來的積極影響，如促進收入或溢利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增添專業知識；
- (d) 關連實體參與者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的且已轉化為進一步業務關係的商機數量；
- (e) 在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及協同效應方面，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助力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擴大市場份額；及
- (f) 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所作貢獻的重要性及性質，並考慮此類合作關係的持續時間。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提供服務的人士（包括實體）。於釐定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得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獎勵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按具體情況確定定性及定量績效指標。評估將基於多項因素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衡量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時間投入及責任；
- (b) 於釐定資格標準前12個月內，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時間長短及服務類型，以及此類服務的頻率及規律性；
- (c) 根據過往記錄，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素及可靠性；
- (d) 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例如本集團的收入或溢利因或可能因服務提供商參與者而出現的實際或預期變動；及
- (e) 根據可得行業資料，與上市同行類似服務提供商相比之酬金待遇（如有）。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服務範圍及董事會對服務提供商參與者資格條件的評估：

貢獻及服務範圍	董事會對服務提供商參與者資格條件的評估
<p>(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聘用的企業及／或個人（並非作為其僱員），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經常性就（但不限於）本集團的以下業務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p> <p>(i) 證券經紀；</p> <p>(ii) 企業融資；</p> <p>(iii) 孖展融資；</p> <p>(iv) 放債；</p> <p>(v) 股權投資；</p> <p>(vi) 資產管理；及</p> <p>(vii) 投資移民，</p> <p>(b) 受聘進行研究及／或開發工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提供支持或協助的人士或實體。</p>	<p>董事會於釐定服務提供商的資格時，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p>(a) 相關服務提供商的個人表現，當中計及過往記錄，以及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要求；</p> <p>(b) 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p> <p>(c)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p> <p>(d)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由其他第三方輕易取代）；</p> <p>(e) 相關服務提供商的背景及聲譽；</p> <p>(f)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相關服務提供商是否能夠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相關服務提供商提供之服務所帶來的收入或溢利增長或成本下降；</p> <p>(g) 相關服務提供商的替換成本（包括提供所需服務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及</p> <p>(h)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服務提供商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p>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商參與者不包括(i) 配售代理；或(ii) 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就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的服務提供商參與者而言，僅限於在財務規劃策略制定及營運資金管理（而不涉及集資、合併或收購）領域開展業務的顧問及／或諮詢師。向本集團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亦排除在外。

經參考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相應的資格標準，並考慮到本公司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鑑於獲選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均與本集團保持密切合作業務關係，允許本公司靈活地向彼等授出股份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的貢獻，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可持續穩定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將非僱員參與者納入該計劃將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服務、創造更多機會及／或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作出貢獻，從而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使該計劃的目的得以實現。因此，董事認為，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議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參與者類別符合行業規範、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營運要求，並進一步認為：

- (a) 就本集團的業務及該等業務的增長、擴張及發展而言，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目前正擴展至中國內地）及投資移民（目前正在國際化發展，所進入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東南亞國家），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進行更多跨國互動意味著在境外司法管轄區進行更多交易，並面臨各種適用的當地相關規則及法規的風險，因此，需要聘請海外諮詢師及／或顧問協助及合作在香港境外建立本集團的業務，且隨著時間的推移，與該等諮詢師及／或顧問建立長期業務

董事會函件

關係對本公司而言亦屬重要，該等顧問及諮詢師在法律合規、資源管理、銷售及營銷等關鍵領域貢獻彼等的相關專業知識及技術訣竅，長遠而言，該等貢獻可確保本集團健康、合規地拓展海外業務；

- (b) 為跟上全球向數字化經濟發展的模式轉變及配合本集團主要業務領域的技術創新，本集團現有業務涉及金融科技的程度不斷提高，聘請該等諮詢師及／或顧問（其可能成為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惟須遵守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進行研究及／或開發工作對本公司而言勢在必行，這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此外，本集團委聘該等顧問及諮詢師進行研究及／或開發工作乃屬常見，當中包括(i) 按項目受聘的行業專家，可滿足本集團不時對新舉措、市場趨勢、項目發展及業務發展計劃的策略分析及意見的持續需求；及(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發展顧問或專家（包括與企業形象及投資者關係的策略或商業規劃有關的支持或服務），而本集團可利用彼等的協助、資源及專業知識尋找機遇及新業務；
- (c) 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有必要持續及經常性地聘用外部服務提供商，因為該等服務提供商在各自領域是有名望的專業人士，可能無法以全職僱員的身份為本公司服務，而本集團希望與在行業內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行業專業人士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且誠如上文(a)及(b)分段所闡述，委聘該等諮詢師及／或顧問不僅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至關重要，亦對本集團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增長及發展以及適應技術進步均至關重要；
- (d) 關連實體參與者將與本集團有足夠密切的關係，並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營運及表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並不存在直接僱傭關係，但可與本集團一起參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項目及其他業務活動，與上述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情況類似，而授予關連實體參與者股份獎勵以認可彼等的貢獻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 (e) 與上述選定參與者維持持續合作關係的重要性，在於本集團需要彼等的專業知識及專業服務，這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而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在各自領域擁有專業知識的合資格參與者（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向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或服務）授出股份獎勵，可透過授予本集團的股權，鼓勵彼等持有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從而激勵彼等提高服務質量並加強彼等的忠誠度；及
- (f) 此外，該計劃使本集團能夠保留現金資源，轉而利用股份獎勵吸引外部人才，與單純的現金獎勵相比，可實現高效運用資金，同時讓本集團在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上更具靈活性。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於評估各類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及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時將考慮不同的因素。董事會亦可酌情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獎勵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這讓董事會可更靈活地因應每次授予的具體情況施加適當條件，使對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變得更有意義。

最後，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亦注意到(i)該計劃的承授人範圍與在香港上市的同業公司所批准的承授人範圍一致，而該等公司所處行業與本集團所處行業類似或相似，薪酬或薪金待遇亦與本集團的類似或相似；及(ii)向各類別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可取及必要，有助維持及／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表現目標

為實現該計劃之目的，根據該計劃授予的任何股份獎勵可設定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如有）。表現目標（如有）將按具體情況而定，並參考(a)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b)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表現；及／或(c)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表現目標，且表現目標應在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股份獎勵的獎勵函中列明。

董事會函件

將予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本集團的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及表現，當中計及收入、溢利（除稅前或除稅後）、每股盈利、市值或經濟增加值、現金流量、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率、股價等；(b)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或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就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參與者而言，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業績的貢獻；及(c)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職位、年度考核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

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釐定，計劃規則並無規定於授予股份獎勵前承授人須達成的一般表現目標。

董事會認為，在該計劃中預先設定表現目標可能並不適當。首先，股份獎勵的目的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報酬或酬金，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在獎勵股份歸屬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及條件，讓董事會或委員會可靈活決定在特定情況下如何授予股份獎勵及獎勵股份在何種情況下歸屬，從而有助於實現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的目標，即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且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優質人才。其次，董事會認為，由於該計劃項下有資格獲授獎勵的參與者起著不同的作用且以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在計劃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並不可行。

於釐定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可考慮適用於各類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標準，連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

- (1) 彼等在提升本集團溢利、客戶群及商譽方面所承擔的責任及付出的努力；及／或
- (2) 提供獎勵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進一步提升表現及效率是否適當。

董事會函件

(B)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

- (1) 對本集團權益的回報及利益的貢獻以及彼等為本集團及／或聯屬公司帶來的業務協同效應及機會；
- (2) 提供獎勵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及／或聯屬公司的利益進一步提升表現及效率是否適當；及／或
- (3) 採用獎勵股份作為彼等受聯屬公司委聘、僱用或續聘之報酬／薪金待遇的一部分是否適當。

(C) 就服務提供商參與者而言：

- (1) 彼等為本集團帶來或本集團享有的業務關係、策略聯盟及合營企業所創造的業務協同效應及機會；
- (2) 彼等為本集團業務提供的意見及／或執行的研發結果及／或提供的技術支持及／或與彼等合作的價值及裨益；及／或
- (3) 採用獎勵股份作為彼等聘用費或服務費的一部分是否適當。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予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26,245,848股。就上市規則及計劃規則而言，根據該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41,093,796股，即相當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55%，因此不超過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函件

- (II)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該計劃項下授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股份獎勵可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為63,262,458股股份，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並須待該計劃獲採納後方可作實。

為免生疑問，倘採納該計劃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不得向任何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乃根據本公司擬向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可能數目以及本公司的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釐定。

釐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a)本集團的業務擴展、發展需要及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預期貢獻；(b)平衡授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獎勵利益與授予僱員的獎勵利益；及(c)授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獎勵可能造成的攤薄影響。

(a) 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發展需要以及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預期貢獻

就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委聘服務提供商的必要性及與彼等合作帶來的裨益而言，彼等的協助及與服務提供商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使本集團能夠以建立業務聯盟及引入新技能及技術的方式探索新商機，從而透過有效的成本計劃強化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此舉（不論實際或潛在、商業上或財務上）有利於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及可持續增長，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使在提供優質服務方面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專業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充分發揮這些專業人才帶來的協同效應。

(b) 平衡授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獎勵利益與授予僱員的獎勵利益

計劃授權限額的主要部分預留作為授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以外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獎勵。此舉有效平衡了本公司挽留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但不在本集團內且願意成為股東的人才的需求，並將計劃授權限額的剩餘額度（即477,831,338股股份）用於挽留及激勵服務提供商參與者以外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函件

(c) 授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獎勵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相等於63,262,458股股份，相當於獎勵歸屬後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2%。因此，根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配發及發行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僅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小幅度攤薄（即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總股權將僅由100%減少0.92%至99.08%），此攤薄影響被視為可接受。

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設立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且由於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專業知識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該限額使本集團可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以獎勵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及維持與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持續合作關係。

歸屬期

待適用於將獎勵股份歸屬予某一承授人的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代表該承授人持有的獎勵股份將根據獎勵函所載的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承授人，而受託人應根據計劃規則安排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承授人。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須持有不少於十二(12)個月，方可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惟若干特殊情況（如本通函附錄所述者）除外。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上市規則及該計劃的目的。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股份獎勵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股份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薪酬委員會（如上市規則有規定）事先批准。

董事會函件

根據該計劃，僱員參與者包括全體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被列為潛在承授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亦無意向根據該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股份獎勵。然而，考慮到：

- (a) 香港其他上市公司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其所採納的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候選人，並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向其授出任何購股權／股份獎勵乃屬常見；
- (b)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章，一名董事因持有股份而就其獨立性存疑的上限為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健全企業管治架構的骨幹，彼等在維護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且彼等可憑藉其專業背景為本公司提供寶貴見解，從而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貢獻。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擁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股份獎勵以及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的靈活性將使本公司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並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從而留住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人士。

此外，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股份獎勵而受損，原因如下：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
- (b) 向某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股份獎勵須經其餘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身為承授人的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董事會函件

- (c)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會導致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則須取得股東批准。而本公司無意因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而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取得股東批准；及
- (d) 董事會將謹記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即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要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該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該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在上市規則第17.04(2)及17.04(3)條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有關該計劃之其他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該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概非該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該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及17.03B條，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等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任何於該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該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以及終止購股權計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展示文件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ffg.com.hk/tc/about>) 刊載，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供以供查閱。

建議

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認為採納該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以及終止購股權計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下文載列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以向股東提供充足資料，供彼等考慮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該計劃。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隨時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所載概要在任何重要方面產生衝突。

1. 宗旨、先決條件及存續期

該計劃旨在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以達致下列主要目的：

- (a) 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便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
- (b) 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及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從而激勵彼等盡力為本集團利益而提升表現及效率，特別是在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方面；
- (c)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及
- (d) 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或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有積極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該計劃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及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該計劃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保持有效及生效。於計劃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惟計劃規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令於該期間屆滿前作出的任何股份獎勵生效。為免生疑問，即使計劃期間已屆滿，於計劃期間已授出但於計劃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且尚未失效的股份獎勵將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有效。

2.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股份獎勵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

就所有股份獎勵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通過發行新股份撥資的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10%)。

根據計劃規則，有關限額如下：

- (a) 於採納日期，就上文所述及本概要所訂明的計劃規則而言，根據該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41,093,796股，即相當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55%，因此不超過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限額」）。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該計劃項下授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股份獎勵可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為63,262,458股股份，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並須待該計劃獲採納後方可作實。
- (b) 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倘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股份獎勵已失效，則本應根據該股份獎勵發行的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如有））可於採納日期後三年或先前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三年（以較後者為準）起根據計劃規則更新（「三年期間」），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在上市規則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於任何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進行任何更新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獲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對相關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根據經如此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授權限額**」），就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10%)。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如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2)條提供「**更新**」的理由。為免生疑問，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得計算在內。

倘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就該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一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資本架構調整**」）。

就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獎勵而言，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3)條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獎勵，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 (a) 已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獎勵；
- (b) 擬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獎勵數目及條款已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
及

- (c) 本公司已就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先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以下資料：
- (i) 可能獲授有關股份獎勵的每名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
 - (ii) 擬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獎勵數目及條款；及
 - (iii) 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的目的，並解釋股份獎勵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

根據計劃規則，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任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個人限額」）。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超過個人限額的股份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D條的規定，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選定為潛在承授人的合資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股東批准前須釐定擬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

3. 管理

該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將全部或部分管理轉授予委員會。除該計劃另有規定外，就有關該計劃的詮釋或適用方面的任何事宜而言，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惟此類管理不得損害信託契據規定的受託人權力。

本公司可設立信託並委任受託人持有信託項下的信託股份及其他信託財產，以實施及管理該計劃。信託的管理及運作將受信託契據規管。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條款及發行價（包括按面值）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及預留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股份獎勵項下可發行的相關數目的股份。受託人不得就其持有的任何未歸屬信託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發出。受託人須於信託期內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直接或間接持有信託股份、相關收入及剩餘現金。

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所載的限額。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僅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作出（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3)條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獎勵除外，在此情況下將另行向聯交所申請）。如此購買及／或認購的股份將在滿足歸屬條件的情況下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

4. 合資格參與者及標準

以下為根據該計劃參與及獲授股份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各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根據該計劃獲授股份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各為一名「僱員參與者」）；
- (B) 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各為一名「關連實體參與者」）；
及
- (C)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服務提供商（各為一名「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在不影響下文規定的資格標準的情況下，就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格條件而言，一般考慮因素包括評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可能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或給予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於評估資格時，將根據此等指標衡量本集團向其提供股權激勵的潛在承授人的表現，同時考慮該計劃的宗旨及讓合資格參與者參與的目的。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商參與者不包括(i) 配售代理；或(ii) 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向本集團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倘任何人士所處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該計劃授出、接納或行使股份獎勵，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認為根據該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將該名人士排除在外屬必要或適宜，則該名人士無權參與該計劃，因此就該計劃而言該名人士並非合資格參與者。

倘董事會或委員會議決承授人無法／已經無法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已經無法或已經不再持續符合資格標準，則本公司將有權將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或當中一部分（以尚未歸屬者為限）以及向其作出的任何股份獎勵視為失效。

5. 授出股份獎勵

根據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有權於計劃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任何時間（經考慮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出的推薦建議及建議後），自股份池向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在被選中之前，概無合資格參與者享有該計劃項下的任何權利。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須以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書面函件（「獎勵函」）的形式作出，當中列明：

- (a) 承授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證號碼（或（視情況而定）護照號碼）及職位，以及據董事會或委員會所知，其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b) 根據股份獎勵將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
- (c) 接納股份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及必須作出任何有關付款的期間，即董事會或委員會按具體情況釐定的股份獎勵發行價；
- (d) 獎勵股份的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歸屬日期、歸屬期及歸屬條件（「歸屬條件」）；
- (e) 接納股份獎勵的其他程序；
- (f) 描述收回或扣留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酬金（可能包括任何已授出股份獎勵）的回補機制（如有）；
- (g) 獎勵股份的任何適用禁售規定；

- (h) 承授人須接納授出股份獎勵的日期；
- (i) 授出股份獎勵的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及
- (j) 一份聲明，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股份獎勵的授予條款持有股份獎勵，並受計劃規則條文的約束。

董事會或委員會按個別基準釐定股份獎勵的發行價，並於獎勵函中通知承授人。為免生疑問，董事會或委員會可釐定發行價為每股獎勵股份的面值。

倘標準守則或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所有適用法律中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或倘不時並未從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任何必要批准，則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向受託人作出任何付款或指示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或出售或轉讓股份，而受託人亦不得購買或認購或出售或轉讓股份。

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

- (a) 倘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披露資料，或倘本公司合理認為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出現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內幕消息或有關消息尚待確定為內幕消息時，不得發出有關指示及作出有關授出，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或
- (b) 於緊接(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任何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發出有關指示及作出有關授出。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得授出股份獎勵；或
- (c) 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買賣，或尚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發出有關指示及作出有關授出；或

- (d) 倘有關授出或買賣有關授出涉及的股份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則不得發出有關指示及作出有關授出。

任何此類步驟或行動在（且僅在）上述情況下均屬無效。

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可能須達成表現目標（如有），從而實現該計劃之目的。表現目標（如有）將根據具體情況而定，並將於向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的獎勵函內列出。

除非獎勵函另有指明，否則承授人須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接納股份獎勵（可全部或部分接納，惟所接納的數量必須為整手買賣單位）。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接納股份獎勵的書面通知接納股份獎勵，同時向本公司匯付因獲授股份獎勵而應付的任何代價。倘股份獎勵未於計劃規則指定的時間內以計劃規則指定的方式獲接納，則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並將自動失效。

6. 可轉讓性

任何股份獎勵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予任何其他人士，且承授人不得於歸屬日期前就有關股份獎勵或相關收入涉及的獎勵股份或該計劃項下的任何退回股份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容許承授人為其本身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為了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將股份獎勵轉移至個別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該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7. 受託人收購股份

為滿足不時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受託人將設立股份池（「股份池」），其中包括：

- (a) 受託人利用董事會從本公司資源中劃撥的資金於聯交所或場外市場購買的已發行股份；

- (b) 受託人利用董事會從本公司資源中劃撥的資金認購的已發行股份，惟須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c) 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可能獲配發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不論是透過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
- (d) 本公司向受託人推薦的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捐贈或轉讓的已發行股份；及
- (e) 退回股份。

為免生疑問，受託人為滿足任何股份獎勵而根據上文(b)及(c)分段認購或獲配發的任何新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動用計劃授權限額發行。

董事會或委員會經考慮計劃規則、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以及本集團於確定承授人前後的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狀況、其目前及不久將來的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需求)後，安排向受託人(以本公司或有關其他人士的資金饋贈的方式)支付從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或受託人認購新股份(將構成股份池)可能需要的款項，以及相關購買或認購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交易徵費、交易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完成購買或認購所有獎勵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開支(如適用))。

董事會或委員會須促使受託人於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前二十(20)個營業日內確保所有相關獎勵股份已在其保管之下。

從本公司收取資金後，受託人須於股份並無暫停買賣或根據標準守則、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並無禁止董事買賣的四十五(45)個營業日內(或受託人與董事會或委員會經考慮有關購買或認購情況後可能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將上述款項用於或授權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將上述款項用於(視情況而定)：(a)按現行市價(以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不時規定的最高價格為限)購買最多手數的股份；或(b)認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認購總數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

倘受託人通過場外交易進行購買任何股份，則購買價不得高於以下較低者：(i) 於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ii) 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

8. 歸屬

待將獎勵股份歸屬予某一承授人的所有適用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根據相關條文代表該承授人持有的獎勵股份將根據獎勵函所載的適用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歸屬予該承授人，而受託人應根據計劃規則安排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承授人。除下文所述僅適用於僱員參與者的特殊情況外，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須持有不少於十二(12)個月，方可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自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計少於十二(12)個月：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股份獎勵，以取代該等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
- (c) 授出的股份獎勵視表現目標的達成情況而定；
- (d) 授出股份獎勵的時機按行政或合規要求而確定，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此情況下，可參考在沒有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的情況下授出獎勵的時間對歸屬日期進行調整；
- (e) 授出的股份獎勵附有混合歸屬時間表，從而令股份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股份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除發生失效事件的情況及在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與受託人另行協定，董事會或委員會須於歸屬日期前三十(30)個營業日(或受託人與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協定的較短期間)內(a)與受託人確認已達成所有歸屬條件的承授人名單(如有)；並向相關承授人(抄送予受託人(或倘由受託人發送，則抄送予本公司))發送或指示受託人發送歸屬通知(「歸屬通知」)連同以下文件：

- (i) 將由承授人填妥及簽署或確認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獎勵股份的規定轉讓文件(如有需要)；及
- (ii) 將由承授人填妥/提供的資料清單及/或任何其他文件(如有)；

待受託人於歸屬通知規定的期限內收到受託人規定的必要資料及文件並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或確認(如適用)後，受託人須於歸屬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歸屬日期後三十(30)個營業日向相關承授人轉讓相關獎勵股份。為免生疑問，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該歸屬日期將被視為緊接其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惟股份於聯交所停牌或暫停買賣的情況除外。

就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倘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 該僱員參與者按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約聘用條款所訂明或適用法律規定的正常退休年齡退休；或(ii) 因工作關係而導致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因工作關係導致死亡，則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或其所附權利將繼續根據獎勵函所載的歸屬日期歸屬。

倘承授人身故，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直接或間接持有已歸屬獎勵股份及其權利(統稱「利益」)，並在受託人持有的情況下，將有關利益轉讓予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其身份及聯絡資料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通知受託人)，而在上文的約束下，受託人應於(a) 承授人身故後兩(2)年(或受託人與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或(b) 信託期(以較短者為準)內，直接或間接以信託方式持有利益或未能根據上述權力轉讓或動用的利益，以待轉讓予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倘有關利益因其他原因成為無主財

物，則有關利益將被沒收及不再可以轉讓，而有關利益將作為退回股份或該計劃信託基金的收入持有。儘管有上述規定，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利益在根據計劃條款進行轉讓之前應予保留，並可由受託人以各種方式投資及處理，猶如其一直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受託人應將獲提供的有關任何承授人身故的資料以及其遺產代理人的身份及聯絡資料視為最終確定的資料，而毋須查詢有關資料是否正確。

於股份獎勵歸屬後將予配發及／或轉讓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股份獎勵歸屬後配發及／或轉讓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在歸屬後將賦予持有人享有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所附帶的相同的投票權、轉讓權、參與股份配發及／或轉讓日期後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以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清盤產生的權利。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股份獲配發及／或轉讓日期或之前，則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分派除外，倘股份獎勵的歸屬日期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則股份獎勵的歸屬將於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後香港的首個營業日生效。然而，於股份獎勵歸屬後配發及／或轉讓的股份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根據計劃規則將有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轉讓及歸屬予承授人。

除就轉讓股份產生的經紀費、印花稅及其他稅項及開支以及一般登記費用或於相關歸屬日期向承授人支付現金外，承授人須全面負責其收到的獎勵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項，包括但不限於薪俸稅及資本利得稅等。倘應承授人要求作出任何安排，導致指定金融機構須先向任何相關機構繳納任何稅項，則承授人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作出付款後三(3)個月內向該金融機構償還有關款項。就該計劃授出或歸屬獎勵股份應付的任何稅項將完全由承授人承擔。授出或歸屬獎勵股份時依法應付的任何社會保障供款(如有)須由承授人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按適用法律規定的比例承擔。

9. 股份獎勵失效及回補

除承授人身故及退休之規定外，在不影響董事會或委員會在任何獎勵函條款中規定股份獎勵失效的額外情況的前提下，股份獎勵將於以下事件（均為「失效事件」）發生時及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及（如相關）行使者為限）：

- (a) 本公司開始清盤；
- (b) 承授人（倘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因嚴重行為失當而被終止僱用或終止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c) 承授人似乎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償付其債務，或有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妥協；
- (d)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有權立即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因本段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傭承授人的決議案應屬最終定論，並對承授人及（如適用）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具有約束力；
- (e) 承授人違反計劃規則下有關股份獎勵可轉讓性的規定；或
- (f) 行使股份獎勵的任何期間屆滿；
- (g) 承授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就相關獎勵股份交回受託人規定的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
- (h) 授予承授人股份獎勵將不再適當，且不再符合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股份計劃的宗旨；
- (i) 承授人被沒收股份獎勵之日；及
- (j)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情況。

在上述情況下，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獎勵將立即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及時通知受託人有關失效事件及相關承授人的姓名以及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 已向該承授人發行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股份獎勵立即失效，而無論該股份獎勵是否已歸屬；(B) 就已向該承授人發行或轉讓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 相等數目的股份，(2) 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或(3) 第(1) 與(2) 項的組合；及／或(C) 就受託人為承授人的利益持有的任何股份獎勵而言，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為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亦不再以承授人為受益人而持有。

為免生疑問，(a) 董事會或委員會有權決定股份獎勵是否失效，其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股份獎勵的失效而對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及(b)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如有）而言，根據計劃規則，第10段項下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不得視為已動用。

10. 股份獎勵註銷

倘合資格參與者同意，則任何已授出的股份獎勵可予註銷，而新股份獎勵可授予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惟有關新股份獎勵僅可根據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授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本段所述已註銷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11. 控制權變動後之權利

在股份獎勵計劃其他條文的規限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可於以下特定情況下在少於十二(12)個月的時間內歸屬：

- (1)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面要約（不論以全面要約、部分要約、收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自願與否），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提出適當要約（按相若的條款，經作出適當變通，並假設彼等將成為股東）。倘有關股份要約或任何類別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所授出股份獎勵的歸屬條件將被視為已達成，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股份獎勵（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及

- (2) 倘發生收購本公司控制權或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事件（不論以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亦不論是否獲監管機構授出清洗豁免或任何其他適用豁免），除非董事會（或行政總裁、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授權代理）另有指示，否則所授出股份獎勵的歸屬條件將被視為已達成，而所有已授出股份獎勵將於有關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即時歸屬予相關參與者，且該日期將被視為歸屬日期。

為免生疑問，本條款規定的歸屬期縮短不適用於關連方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12.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變動（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而任何股份獎勵仍有待歸屬，則在計劃授權限額及資本架構調整的規限下，董事會可直接調整該計劃項下股份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總數。

倘董事會確定有關調整屬適當，核數師須以書面證明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且核數師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任何調整都必須讓合資格參與者獲得與先前其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的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惟倘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而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

13. 該計劃之修改

倘首次授出股份獎勵已獲董事會、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修改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並須經董事會、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計劃規則現有條文自動生效的修改。

對計劃條文或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有關購股權／獎勵計劃的補充指引）。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任何屬重大的修改或對任何計劃規則作出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對承授人、合資格參與者或潛在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對董事會修改該計劃條款的授權作出任何變動均屬無效。

14. 終止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當日或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該計劃項下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該計劃終止後，(i) 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ii)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將繼續有效及生效，並根據當時發出的獎勵函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規則的條文歸屬於合資格參與者，惟失效事件涉及者外；(iii) 所有信託股份及信託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所有非現金收入將由受託人於收到該計劃終止通知的二十一(21)個營業日（股份並無暫停買賣）內（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出售（「出售餘下股份」）；及(iv) 剩餘現金、出售剩餘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將於出售后立即匯付予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終止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採納的現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購股權計劃將自股份獎勵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日期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為使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其終止及附帶事宜得以落實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可能需要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公司新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規則（「計劃規則」）已提呈本次大會，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獎勵（「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就使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及實施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手寫還是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計劃規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將股份獎勵授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c) 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規限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以及不時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而可能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d) 於適當的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e) 同意（倘彼等認為合適及適宜）有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可能要求或施加的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或簽立彼等酌情認為對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適當、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第2項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計劃規則（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授出股份獎勵（定義見計劃規則），最多為541,093,796股股份，即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55%；就據此授出的股份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一切必要行動。」
4.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根據計劃規則（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向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定義見計劃規則）授出股份獎勵（定義見計劃規則），最多為63,262,458股股份，即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就據此授出的股份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一切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
4102-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委任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及華暘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主席）、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雷美嘉女士。